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资债券资金 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内容

鉴于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使用的1亿元“2012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期已结束，经控股股东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将上述债券资金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转增前，母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3,869,279.93元。本次转增后，母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0.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23,869,279.93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资债券资金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国资债券资金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